

中國發布關於知識產權案件上訴程序的新規定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最近通過了與知識產權案件相關的上訴程序的新規定，這類案件通常要求較高的專業技術性來解決爭議。根據該新的規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稱“最高法院”）成為針對知識產權相關一審判決和裁定的唯一上訴法院。新規定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促成這次規則改變的一個重要因素是某些知識產權案件中通常涉及較高的專業技術性，這些案件例如涉及專利、植物新品種、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技術秘密、計算機軟件和壟斷。對涉及這些知識產權的民事和行政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提出的上訴，將集中到中國法院系統的最高層。一個例外是涉及外觀設計專利的民事案件，這類案件的上訴將仍然由各省的高級人民法院審理。這是因為涉及外觀設計專利的糾紛被認為專業技術性不那麼高。

當前，作為一條普遍的規則，各中級法院對知識產權一審民事案件具有管轄權；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對知識產權一審行政案件具有專屬管轄權。上訴都需要向各省的高級法院提出，或者對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審理的案件需要向北京高級法院提出上訴。由於這些知識產權案件的高專業技術性要求和複雜度，由不同的高級法院審理的上訴案件可能導致不一致的審判標準。新的規定就旨在統一司法審查的結果。

一旦上訴由最高法院審理，其判決將是最終的，且立即生效。如果當事人認為最高法院（其新成立的知識產權法庭）的判決有誤，可以向最高法院提起再審請求。最高法院正在起草司法解釋以明確與上訴受理、審判監督程序、審判權運行等相關的問題。

歐夏梁律師事務所將持續報導與中國知識產權案件上訴程序新規定相關的更多細節和進展。